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5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澳县旅游管理服务基地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澳县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南澳县旅游管理服务基地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批复如下：

一、南澳县旅游管理服务基地填海工程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南澳岛西北部长山尾至大猴澳海域，工程填海面积为41.3267公顷，

形成陆域面积为 36.23 公顷，陆域交工高程为+3.3 米；新建护岸总长度 2320 米，其中西护岸长 179.7 米，北护岸长 765.1 米，东护岸长 380.7 米，南护岸长 994.5 米。工程建设内容不包括填海后续陆域上建设项目。

经审查，《报告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拆除现有施工临时便道，并做好拆除过程中的施工围挡与冲淤监测工作。

（二）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落实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切实做好生态化海堤和岸滩建设、海洋生物资源恢复等生态修复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

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事局，广东海警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恒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